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4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宇律師
被　　告　吳丞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即被告配偶　張維真
被　　告　黃向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彭立賢律師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林添進律師
被　　告　許津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劉泊漩律師
被　　告　梁旗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115年度原訴字第48號、115年度聲字第9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吳丞聲、被告黃向初、被告許津銘、被告梁旗維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其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性，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5年6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於115年8月5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因其等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115年8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抗告人即被告許津銘選任辯護人林添進律師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併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

㈠被告吳丞聲部分略以：被告吳丞聲到案後坦承不諱，自114年8月起迄今1年有餘，檢調單位已掌握相關人證、物證及被害人人別，亦無同案被告傳喚為證人之情，被告吳丞聲自無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被告吳丞聲於新竹縣有

固定住居所，家人願任保證人，且願以全部家當借款籌措保證金，亦無逃亡之虞；被告吳丞聲未實際向不特定多數人施用詐術，亦與被害人和解，被告吳丞聲並無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本件無羈押原因及必要，請撤銷原裁定。

㈡被告黃向初部分略以：被告黃向初業已認罪，本案相關證據已完成調查，原審僅以被告黃向初過去丟棄手機行為、犯罪罪名、抽象之重罪逃亡人性、仍可能為牟取高額暴利而再犯加重詐欺罪，推論被告黃向初仍有羈押必要，缺乏具體事實為依據，亦未依比例原則衡酌其他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本案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請撤銷原裁定。

㈢被告許津銘部分略以：被告許津銘已坦承犯行，縱被告許津銘於偵查中陳稱知悉共犯間曾聯繫談論有人是否出國逃亡，然此並非被告許津銘本人要出國逃亡，且被告許津銘於偵查期間出國旅行，仍未逃避責任返國接受調查，並無逃亡之虞，又本件已經審理終結，被告許津銘並無任何勾串滅證之可能。況本件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僅新臺幣6,000元，檢察官起訴法條固屬重罪，然實際侵害之利益卻屬輕微，原審未依比例原則衡酌其他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請撤銷原裁定。

㈣被告梁旗維部分略以：被告梁旗維已坦承犯行，縱有他人告知被告梁旗維出國逃亡，然被告梁旗維已明確表達願意面對司法之態度，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梁旗維有著手安排出國之相關客觀行為，且被告梁旗維及家人並無海外經濟基礎、親友等，未曾有刑事逃匿、拒不到案或違反司法程序情形，自逃亡之虞，原裁定缺乏具體事證為依據，亦未依比例原則衡酌其他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本案應無羈押必要，請撤銷原裁定。

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

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如無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就客觀情事觀察，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四、經查：

㈠本件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其等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裁定自115年3月17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又於羈押期間屆滿前訊問被告，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裁定自115年6月17日、115年8月17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已於115年8月5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㈡本件依卷存事證，堪認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涉犯上開各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其等所犯發起、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參酌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均係經檢警執行搜索、拘捕到案，其等共同出資在新竹縣設置詐欺機房據點，並安排被告黃向初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宋大丹」在大陸地區設置二線據點，而被告吳丞聲、許津銘、梁

旗維等人曾有機房被抄、到海外避風頭之談論內容，「宋大丹」仍逃匿在外，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均曾有多次入出境紀錄，可認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均具有離境之能力及資源，佐以一般人均有趨吉避凶、躲避重刑處罰之本能及動機，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現雖均已坦承犯行，然依其等原有部分供述相迴、辯解，因其等間具有出資一定數額及分潤方式之約定，而就罪責、犯罪分工、所得等有利害關係，彼此仍有受到影響及影響其他共犯、證人之能力與動機，被告吳丞聲、黃向初前亦有拋棄持用手機之行為，自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之可能；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創設詐欺機房，該詐欺犯罪組織自114年5月間經發起（被告黃向初於114年8月間加入作為海外二線負責人）至115年2月5日間（被告吳丞聲、黃向初於該日為警拘捕）為警查獲，本案所涉、已知悉之被害人達7名被害人，持續相當時間，成員眾多，犯罪手法縝密，顯然具有相當規模，被告吳丞聲負責監督機房運作、聯繫二線建置二線網站、被告黃向初擔任二線負責人、負責以通訊軟體與被害人接洽、被告許津銘負責提供生活資源、租金、找尋一二線人員、被告梁旗維負責提供一線話務人員手機設備等，均為集團主要首腦，有繼續建置詐欺機房、發起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經驗與能力，被告吳丞聲自述係因弟弟賭博輸很多錢，聽到發起指揮詐欺犯罪集團而認為可以投資、被告黃向初自述係想要賺外快、被告許津銘自述就是想要賺錢、被告梁旗維自述係聽朋友說可以賺錢、誤信朋友云云，可見其等不僅存有相當之經濟壓力，認為從事詐欺犯罪有利可圖，更仍有與其他從事詐欺犯罪之人互相聯繫之方式，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之虞。是抗告意旨稱無羈押原因，自屬無據。

㈢考量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發起、指揮組成詐欺集團，所涉詐欺結構規模龐大，更有多名被害人，嚴重

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情節重大，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電子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且不足以避免被告再犯，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惟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現因羈押於看守所，而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併此敘明。

㈣抗告人所稱已無羈押必要性，即與上開認定不符，此外，復查無被告許津銘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原審駁回抗告人即被告許津銘選任辯護人林添進律師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核屬適當，並合乎比例原則。

㈤從而，原審訊問被告吳丞聲、黃向初、許津銘、梁旗維後，以其等犯罪嫌疑重大，羈押之原因、必要性並未消滅，為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延長羈押，一併駁回抗告人即被告許津銘選任辯護人林添進律師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乃本於事實審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尚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